

湖南醴陵： 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

谭轶涛

近年来，湖南省醴陵市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从理念设计、制度建设、权责划分、管理模式、权限设置、流程规范、要素完整等方面构建起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体系。目前，92家市直预算单位、31个乡镇被纳入改革范围，基本实现了“覆盖所有预算单位、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的工作目标。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情况

（一）业务建设。一是建立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体系。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本地实际的国库管理制度体系，包括资金支付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基本业务流程等；推进预算单位的收入全面预算编制，分大类项目逐项定额编制支出，使资金支付都建立在全面预算基础之上；制定市财政与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的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协作，加强对预算单位资金与财务的指导与监督。二是建立预算单位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建立预算单位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明确市财政为管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职能部门；撤销不符合改革需要的原单位账户，相应开设国库单一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其他资金结算户，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对预算单位资金进行集中直接管理。三是实行预算单位资金零余额管理。预算单位资金集中保存在人民银行国库或财政专

户，并根据每日办理支付业务情况，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或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每日清算，减少拨付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规范分月用款计划管理。预算单位根据预算指标结存与收入进度情况，编报分月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当日即可批复后申请用款，预算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的计划性增强、及时性提高，财政部门也可以从源头上监督与控制资金的用途和流向。五是运用信息网络系统。实现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网络连接、网上申报、网络查询，以及实时支付、当日清算、适时查询、信息共

享，支付效率提高，资金监控加强。六是理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通过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会计岗位设置、规范操作系统与流程、组织业务培训与指导，确保改革后预算单位财务正常运行。七是明确村账乡代管。制定村账乡代理暂行管理规定，明确乡镇为村级财务的管理主体，乡镇财政所要加强对村级资金的管理，并建立规范、有效的监管体系与流程；财政部门及市直部门拨付村级的资金必须全部通过乡镇财政所下拨，并由乡镇财政所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与核算村级会计代理服务。

（二）规范管理。一是规范预算单位



支出行为,确保政策安全。倡导预算单位全面规范公务支出行为,统一规范发放津补贴、积极推行公务卡结算,确保政策规定落实到位。二是完善业务管理制度,确保业务安全。进一步理顺财务报账业务流程,完善稽核审计规定,规范报账业务审核要素,坚持分级牵制稽核制度,确保预算单位财务正常运行。三是建立资金监管体系,确保资金安全。通过建立资金结算安全监管体系,合理设置岗位、科学设计流程、规范资金运作,建立内部牵制、内部回避、内部轮岗、内部稽核等管理制度,坚持日常监管、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年度考核等绩效机制,确保财政性资金安全高效。四是抓好廉政作风建设,确保人员安全。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廉政建设,通过实行服务纪律十不准、工作人员守则、行风监督员评价、社会监督测评等方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单位监督、组织监督、审计监督,确保干部队伍廉洁自律。五是加强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安全。建立软件内网封闭运行、档案归档借阅规定、数据查询报告制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等制度,确保预算单位财务信息安全。

(三)严格审核。一是严把支付节约关。对人员津补贴、公务购车和用车经费、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外出学习考察费用予以严格审核报销,资金使用做到厉行节约。二是严把支付时间关。严格把握支付时间点,对于程序到位的情况按照限时办结制的要求及时准确支付;对于特殊情况,严格按照资金调度程序报批拨付,业务办理做到按时办结。三是严把支付内容关。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业务要求,通过建立财政业务股室与资金管理部门联合审批制度,建立公开招标、业务要素审核、进度评审、支付方式审核等制度,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四是严把支付方式关。进一步加强对现金支付范围和额度的管控力

度,力争将资金直接支付给商品供应商和劳务服务商。

(四)加强服务。一是服务乡镇。在全市31个乡镇财政所全面开展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零距离”服务,面对面、手把手开展业务指导与交流。通过开展财经政策宣传、会计业务管理交流、预算指标对账指导、支付系统操作学习等,有效提高财务工作质量。二是服务预算单位。集中开展“文明服务月”活动,主要对全市会计业务量大、业务处理复杂、财务人员不全、会计基础薄弱的15家预算单位上门进行业务指导,如预算科目使用、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报表编制、凭证账本整理、工资统发流程、支付系统维护等,并征求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工作作风、廉政建设、执行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三是开展赛账。组织乡镇财政所开展财务赛账,通过科学制定活动方案、统一组织评比活动、公开组织集体讲评、切实落实问题整改,要求各乡镇财政所组织对检查反馈的问题进行集体学习、查漏补缺、分析解决、对照整改、建章立制,并将整改措施、处理结果、制度建设等情况以书面报告方式报送乡财局、支付局,并将检查评比结果与整改处理情况纳入乡镇财政所综合绩效与分岗位年度考核。

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建议

(一)进一步建立与完善指导平台。大部分县级国库与支付部门未合并,以前集中支付的改革政策、工作安排、业务考核都是通过国库系统下达,集中支付的工作指导与联系还不紧密。建议省财政收集汇编支付系统工作人员情况,建立单独交流渠道与信息平台,建立支付工作指导与业务考核单独体系,加大对县级软件系统与改革资金支持,全面推进各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二)进一步明确政策规定。依据预

算法规定,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改革。改革依据从部门文件提升到法律层面,在地位与职能上得到了有效有力提升。但国库集中支付政策与规定并不明确,职能范围内容也不明晰。建议省财政进一步综合完善改革实施方案、细化固化支付政策职能,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合理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与单位会计主体职责定位,合理界定财政内部部门职责分工与协作关系。

(三)进一步创新完善综合管理。目前,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财政转移支付、财政资金支付、政府债务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研究制定正在进行中,一套较完善的现代预算制度也正在加快形成。如何在集中支付工作中主动围绕预算编制与执行,积极适应现代财政制度建设转变工作方法,从而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职能、提高预算执行与资金使用效率,值得思考。

(四)进一步落实上级政策。一是严格落实预算法、中央和地方出台的厉行节约制度,按照坚持原则与结合实际、严格管理与优质服务的工作思路,做好机关单位人员与运行经费的额度控制、单据审核、数据统计、资金支付等工作。二是严格依照预算法、中央部委、省财政下达的津贴补贴发放控制规定,在实际工作中把握好政策、规避好矛盾,在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大局、提高单位工作积极性的同时,注重化解好财政直接监管责任、矛盾与风险。三是面对新形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改革需要与时俱进、积极创新,应在内部制度建设、工作规范流程、业务审核要点、完善操作系统、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主动适应深化财政改革进程,有效推进国库支付改革,提高资金支付效益。

(作者单位:湖南省醴陵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黄悦